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778號

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(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66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，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。而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生活窘迫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言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6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或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件，當事人雖無須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聲請人應符合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的要件。

二、聲請人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案號：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66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然而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，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抗告裁判費僅新臺幣1,000元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也沒有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理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的情形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4年1月24日法扶總字第1140000053號函附在卷內可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然不符合訴訟救助的要件，聲請人同時聲請本院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當然也無從准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均不符合法律規定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2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03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04 法官 梁 哲 瑋

05 法官 李 玉 卿

06 法官 林 欣 蓉

07 法官 張 國 勳

0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楊 子 鋒